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本要約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為香港股東並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本要約文件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透過CDP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則由於CDP會安排向買主或承讓人寄發獨立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故閣下毋須將本要約文件及本要約文件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並非透過CDP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本要約文件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彼等無意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

###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要約文件

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Guosen Securities (HK)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Evolve Capital Advisory  
晉化資本

Evolve Capital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29頁。

有關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獲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或CDP(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根據該等手續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相關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轉交任何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接納要約的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 .....	10
附錄一 — 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及上海雅創之額外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之額外資料 .....	IV-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變動。於適當時候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星期四)
刊登董事會通函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第一個截止日期 (附註3及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有關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之結果 之公告 (附註4及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要約所收到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5及7)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維持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及7)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於聯交所、新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6)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要約所收到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6及7)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 (附註8)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三十分前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向股東寄發董事會通函,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容後寄發及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
3. 要約(其為有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結束,而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修訂或延長要約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結束、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有關公佈將述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發出聲明以述明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5.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應收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所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或倘為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按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方式),惟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持續開放不少於十四(14)日以供接納。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預期時間表(並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定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後21日,此乃分別符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之相關規則。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換言之,股份要約將按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所規定維持較長開放時間)。

---

## 預期時間表

---

7. 倘於下列任何限期(「**關鍵限期**」)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
  - (b)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接納人行使撤回權之最後時限；
  - (d) 要約人派發或寄發相關股票或安排使股票可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e)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惟於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仍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須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股份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首次刊登日期後第6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亦不得於該期間屆滿後維持開放(除非有關接納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經證券業協會批准，股份要約可延長至該60日期限之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要約在未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截止，則要約將被視為已失效。倘股份要約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相應失效。

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而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股份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即本要約文件首次刊登日期後第60日)。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及新加坡之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通函」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擬由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就向彼等作出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向彼等作出之購股權要約）發出的董事會通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或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或證券業協會（視情況而定）同意下修訂或延長之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54）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強制收購代價」	指	要約人就為收購相關餘下要約股份將向各餘下要約股東支付之代價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文件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公積金」	指	新加坡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代理銀行」	指	獲公積金批准成為其代理銀行之銀行，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公積金投資計劃」	指	公積金內的投資計劃
「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	指	使用公積金存款購買公積金投資計劃下的股份之投資者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接獲日期」	指	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代要約人接獲相關已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存戶」	指	具有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戶代理」	指	具有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即刊登本要約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之外的股份
「電子接納」	指	按照存戶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所列由CDP提供之新交所安全文件網關(SGX-SFG)服務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法令或法律實施所產生者除外)、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包括關於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
「晉化資本」或 「新加坡要約代理」	指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股份存放於CDP之新加坡股東所適用之接納及授權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購股權持有人所適用之接納表格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香港股東所適用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股份並非存放於CDP之新加坡股東所適用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最後一日規則」	指	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所述要約分別不可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及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及下午五時三十分維持開放
「正式要約公告」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守則聯合刊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正式要約公告
「自由流通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股份總數至少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 之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信融資」及「香港要約代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證監會中央編號：AUX600)，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	指	名下要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該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昆山雅創」	指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上海雅創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之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經徵詢證券業協會之意見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謝先生」	指	謝力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紹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要約人之董事及謝先生之配偶
「要約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之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要約」一節下「要約條件」一段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擬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之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可能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之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
「要約人」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23%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行使價為3.91港元之情況下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行使價為2.61港元之情況下為每份購股權0.69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香港或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視情況而定）CDP之記錄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之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達成先決條件」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具體說明作出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
「香港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公室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並為負責接收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代理
「新加坡過戶登記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辦公室位於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並為負責接收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代理
「相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6)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分別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日期」	指	具有附錄一第6(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下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項下未獲要約人收購之要約股份
「餘下要約股東」	指	餘下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22.6期間」	指	具有附錄一第5(g)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戶口」	指	存戶在CDP存置之證券戶口，但不包括證券分戶口

---

## 釋 義

---

「證券監管機構」	指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聯交所、證券業協會、新交所及深交所
「已交收股份」	指	具有附錄一第2(a)(ii)(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碩卿」	指	上海碩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雅創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6.39%股權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63.9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昆山雅創之100%股權，而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擁有要約人之100%股權
「上海雅創集團」	指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要約」	指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a)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b)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予發行之全部新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之有效行使而發行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的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於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因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截止開放通知」	指	具有附錄一第5(g)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
「新加坡股東」	指	名下要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在新加坡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深交所」或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交收認購持倉」	指	具有附錄一第2(a)(ii)(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撤回權」	指	具有附錄一第8(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要約文件所指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日期及時間。
2.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之匯率(即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之新加坡元兌港元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照有關匯率兌換。
3. 本要約文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4. 本要約文件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及識別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或有關英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中文翻譯。
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6.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要約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
7. 對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乃包含不論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前或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令或法定條文之法令或法定條文。
8. 對一種性別之提述乃指全部或任何性別。



**Guosen Securities (HK)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Evolve Capital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敬啟者：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內聯合公佈，(其中包括)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作為要約人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正式要約公告內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達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達成先決條件」一節下「正式要約公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通函所載資料。

## 達成先決條件

### 先決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之規定，作出要約構成上海雅創之重大資產重組。因此，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出：

- (a) 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批准：
  - (i) 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相關市場監管機構)已完成對要約的反壟斷或經營者集中審查，並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作出要約，且要約人信納該等批准的條款；或
  - (ii) 於相關法定批准期限(即個案受理處理後30至180日)屆滿後，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相關市場監管機構)被視為已根據中國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批准作出要約；或
  - (iii) 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相關市場監管機構)已發佈書面決定，確定作出要約不適用任何反壟斷或經營者集中審查；
- (b)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聯交所、證券業協會、新交所及深交所並無就要約(及作出其要約)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上海雅創發出(或將發出)之相關公告(包括該聯合公告及上海雅創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就作出要約發出(或將發出)之公告)提出異議；
- (c) 作出要約於任何中國外國投資管理機構(包括昆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昆山市商務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昆山分局以及上述機構的任何更高級別的監管機構或獲授權機構)完成必要的牌照、批准、備案及登記手續，且相關機構並無聲明、通知或暗示任何牌照、批准、備案或登記已被撤銷或不予續期；及



- (d)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的決策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要約人為實施要約而召開的其他特別會議)已完成作出要約的批准及授權。

### 正式要約公告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正式要約公告內聯合公佈，(其中包括)：

- (a) 基於上海雅創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上海雅創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先決條件第(d)分段(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成。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成；及
- (b) 要約人須不早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起14天但不遲於21天寄發本要約文件。

### 要約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作為要約人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現金

股份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就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視情況而定) CDP所存置之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言，就有效接納應付的代價將根據以港元計值的要約價釐定，惟該等股東將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的現行匯率以新加坡元支付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

### 購股權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按以下條款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作註銷：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3.9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     0.01港元(相當於約0.001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 現金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2.6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     0.69港元(相當於約0.12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 現金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須放棄其購股權以註銷，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倘任何購股權之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仍將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

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將擴展至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並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有關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有效接納。

### 要約條件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 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期為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9，於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後，股份要約將不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且，除非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不可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繼續開放以供接納。如獲證券業協會准許，股份要約可延長至超過60天期間。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而在此情況下，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要約人可宣佈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10，除獲證券業協會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日內達成，否則股份要約必須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則購股權要約亦將相應失效及被撤銷。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的要約價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3.20港元溢價約3.13%；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21港元溢價約49.3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3港元溢價約70.9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95港元溢價約74.14%；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513港元溢價約78.25%；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347港元折讓約42.46%；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港元折讓約49.70%；
- (v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5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186港元)溢價約3.64%；
- (ix) 最後交易日新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25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883港元)溢價約75.38%；
- (x)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新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1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28港元)溢價約102.85%；
- (x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新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8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11港元)溢價約105.04%；  
及

- (x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新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3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97港元)溢價約94.5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每股股份3.21港元；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1.650港元；
- (iii) 股份於新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555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215港元)；及
- (iv) 股份於新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27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564港元)。

###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7,692,04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51,750,465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01%；及(ii)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視情況而定)CDP之所存置之寄存登記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35,941,584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9%)及總計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放棄及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91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價格0.01港元(相當於約0.001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及放棄及註銷每份行使價為2.61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價格0.69港元(相當於約0.12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計算：

- (a) 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零份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價值將為292,063,361.70港元(相當於約50,412,248.50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及

- (b) 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價值將為289,667,281.70港元(相當於約49,998,667.7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18,614,309股股份外:

- (a)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27,956,542港元(相當於約39,346,947.79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股份要約涉及69,077,740股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83,520港元(相當於約48,937.60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及

- (b) 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30,636,142港元(相當於約39,809,466.13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股份要約涉及69,889,740股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 確認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計算,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30,636,142港元(相當於約39,809,466.13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即上文情景(a)及(b)的較高金額)。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要約人關於要約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的相關款項。概無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或抵押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本公司之業務。

##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3，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要約文件刊登日期(即要約文件日期)起第28天或之後。因此，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宣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為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就新加坡守則而言，則不少於股份要約原應予截止當日後不少於十四(14)天)。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於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分別指明之14天最短期間後，要約人並無義務令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期為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9，於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後，股份要約將不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且，除非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不可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繼續開放以供接納。如獲證券業協會准許，股份要約可延長至超過60天期間。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而在此情況下，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要約人可宣佈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

##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對股份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之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之權利)。

除獲收購守則規則17及新加坡守則相應條文所准許者外，對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之保證，即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註銷。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上海雅創、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概無(i)透過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授出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的抵押權益，(ii)向他人借入本公司任何證券(不包括借入已轉借或出售的本公司證券)，或(iii)向他人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要約人、上海雅創、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概無就要約人或上海雅創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或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7所指與要約人或上海雅創之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d) 除先決條件及要約條件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為免生疑問及誠如正式要約公告所公佈，先決條件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獲達成；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購股權要約外，要約人、上海雅創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要約條件外，要約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條件；
- (i) 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股份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買賣協議，且要約人、上海雅創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此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賠償或利益；



- (j) (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新加坡守則規則10)：(i)作為一方，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作為另一方，(a)任何股東；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 (l)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在任之董事、股東或近期在任之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付款

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日期；或(i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僅就股份要約而言)。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海外股東

股份要約乃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然而，股份要約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須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的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股份要約，須遵守並可能受限於彼等參與股份要約所涉及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股東接收要約文件或於遵守或屬過度負擔之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美國，即在香港及新加坡境外。要約文件將按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或當中的可用豁免或另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寄發予有關的海外股東。

###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乃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然而，購股權要約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須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參與購股權要約，須遵守並可能受限於彼等參與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收要約文件或於遵守或屬過度負擔之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不向該等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相關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取得之確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之地址均為香港且並無新加坡購股權持有人。

### 有關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的資料

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於短期內從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收到有關如何接納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如需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敬請於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所發出之函件所述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接納股份要約的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在其公積金投資賬戶中就其要約股份收取應付要約價。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可能作出之強制收購

倘若要約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接納水平達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至90%，要約人的董事及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於香港及新加坡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合共佔股份之25%。

## 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為止。

## 新交所

### 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

根據上市手冊第1105條，於要約人宣布已接獲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的股份合共達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逾90%(不包括庫存股份)，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已有單位股份市場(Ready and Unit Share markets)買賣直至其信納已發行股份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由至少500名股東(為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手冊第1303(1)條規定，倘若要約人成功獲得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90%以上之接納，而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降至10%以下，則新交所僅會在股份要約結束時暫停股份買賣。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第724條，倘未能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則本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實，而新交所可能暫停買賣所有股份。上市手冊第724(2)條闡述，新交所可能允許本公司於三(3)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達致至少10%，否則本公司可能被剔出新交所上市正式名單。

倘本公司於股份要約截止時未能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且新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則要約人將評估於當時可行的處理方法。

倘未能進行強制收購，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遵從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之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股份要約於提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內獲持有涉及轉讓的股份（就此而言，指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股份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股份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該等持有人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餘下股東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後，該等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除非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估，惟該等持有人向所有涉及收購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擬（但無義務）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項下未收購的所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若要約人已於要約文件中表明有意行使任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股份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超過4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倘於這情況下其務必盡快進行。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並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及上市手冊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新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決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之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

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之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本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本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本公司或要約人提供該餘下要約股東令本公司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任何收到有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收到強制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

倘就經已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根據股份要約支付的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透過要約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股東之一。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管理。謝先生及上海雅創旨在獲得本公司之控股權作長期投資，以擴大上海雅創之投資範圍。謝先生及上海雅創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之能力持樂觀態度，而為要約人作出要約的決定反映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承諾。無論是否作出要約，要約人擬使本集團不受影響地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部署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從事電子零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的批發及經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上海雅創之約63.90%股權，餘下36.10%（概約）由上海雅創的公眾股東擁有。

### 上海雅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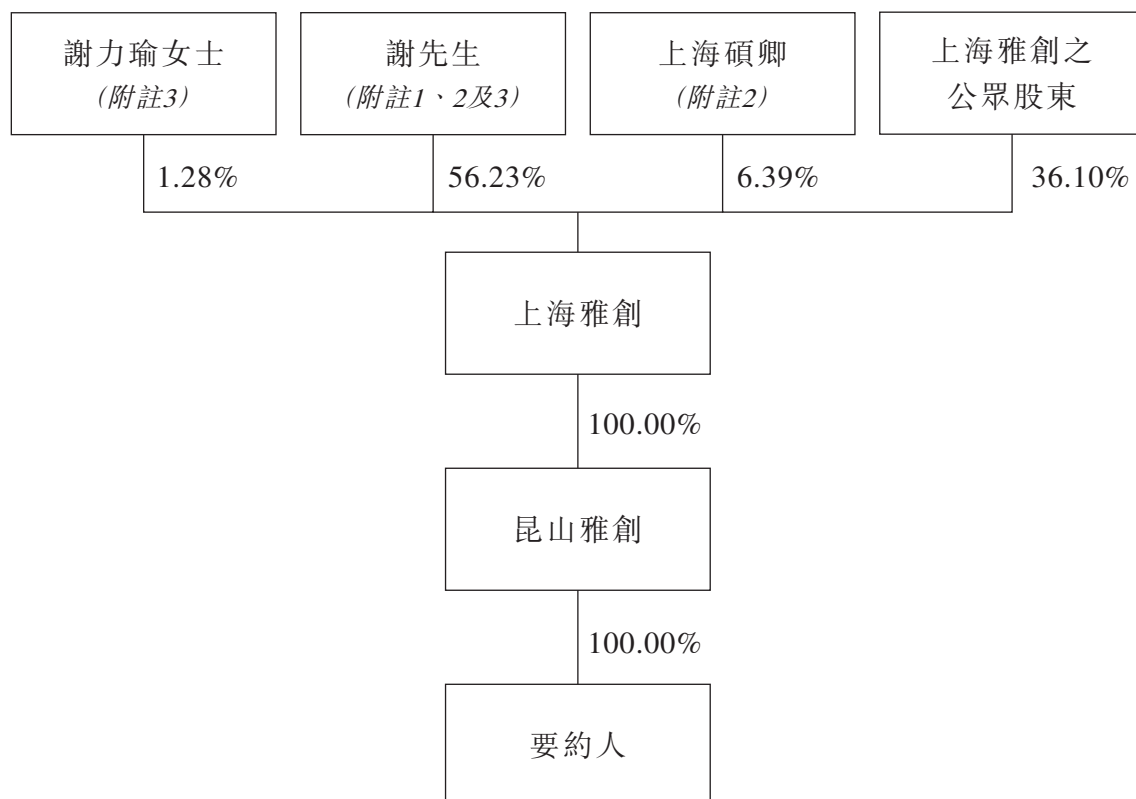
上海雅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工業及電力業務，尤其是主要於中國汽車行業的電子元件分銷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創由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上海雅創的公眾股東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63.90%及約36.10%。除於上海雅創之56.23%(概約)股權外，謝先生(出資約佔出資總額的36.60%)為上海碩卿的合夥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碩卿擁有上海雅創之約6.39%股權。謝力瑜女士(謝先生之胞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雅創約1.28%股權。

### 昆山雅創

昆山雅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所載之經營範圍為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通信設備(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除外)、儀器儀錶、電腦軟硬件；智能科技、網絡技術及電腦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及科技的進出口業務(根據法律須獲得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機構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要約人之股權，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由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上海雅創之約63.90%股權，餘下36.10%(概約)由上海雅創的公眾股東擁有。

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除於上海雅創之56.23% (概約) 股權外，謝先生 (出資約佔出資總額的36.60%) 為上海碩卿的合夥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碩卿擁有上海雅創之6.39%股權。
- (3) 謝力瑜女士 (謝先生之胞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雅創約1.28%股權。



## 一般事項

### 印花稅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獨立股東無須支付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印花稅。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買方印花稅及買方過戶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上文「緒言」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處理，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要約股份。在代名人名下登記所持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對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 要約之其他條款

閣下務請垂注要約之其他條款，其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或如股款寄予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以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的方式寄發）。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CDP之記錄）所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就聯名股東而言，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CDP之記錄）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要約人、本公司、國信融資、晉化資本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股款之過程中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及本要約文件內各附錄，其全部均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份）。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劉紹基  
謹啟

代表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管理合夥人  
CHUA Hiang Hwee, Jerry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 1. 香港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之手續

- (a)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如需要)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郵寄或親自送交(於信封上註明「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香港過戶登記處(即獲委任根據要約接納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代理)。
- (b)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香港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所持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所持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就所持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國信融資、晉化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香港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香港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遵守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香港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e)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香港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如需要)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訖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香港過戶登記處根據本段之規定記錄收訖接納及相關文件並達成以下事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由登記持有人訂立以承讓人一欄留白或以 閣下名義作為接納股份要約人士並經正式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轉讓書);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香港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提交適當之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接納股份要約之每名相關股東應付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收訖任何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通知。

- (h) 倘股份要約於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或並無宣佈為無條件，則香港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退還香港過戶登記處接獲且連同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 2. 新加坡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之手續

### (a) 存戶

- (i) 證券戶口計入要約股份之存戶。倘閣下擁有計入閣下證券戶口「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閣下會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閣下可自CDP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索取方法是於CDP辦公時間致電(+65 6535 7511)或以電郵(asksgx.com)作出請求。

- (ii) 接納。倘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

- (1) 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具體而言，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A部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之相關部分列明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

(I) 倘閣下：

(aa)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bb) 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倘接獲日期為截止日期，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訂明超出計入閣下證券戶口「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數目之股數，

閣下應被視為已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截止日期(倘CDP於截止日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下午四時正，接納所有計入閣下證券戶口「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有關之股份要約；

- (II) 倘本附錄一第2(a)(ii)(1)(I)(bb)段適用，且於CDP在收訖日期核證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時存在CDP之尚未處理結算指示以於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收取進一步要約股份（「未結算認購持倉」），而結算未結算認購持倉致使未結算認購狀況之要約股份於股份要約開放期間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轉撥至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結算股份」），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A部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電子版本之相關部分填寫之要約股份結餘數目（尚未根據上文第2(a)(ii)(1)(I)(bb)段接納者）或結算股份數目（以較少者為準）接納股份要約；
- (2) 倘閣下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實體版本，根據本附錄一及列印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上之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3) 就遞交經填妥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而言：
- (I) 電子版本可透過investors.sgx.com之新交所投資者網站遞交；或
- (II) 郵寄方面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要約人，請使用隨附已列印地址之信封（僅供新加坡境內預付郵寄）。倘從新加坡境外郵寄，閣下須於上述信封貼上足額郵資的郵票。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CDP持有之要約股份，則由於CDP會安排向買主或承讓人寄發獨立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故閣下毋須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倘閣下為存戶代理，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股份要約。CDP獲要約人授權代其收取電子接納，而該電子接納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遞交。已遞交之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遵守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交予CDP。

- (iii) 證券戶口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存戶。倘閣下已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閣下亦應接獲本要約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閣下可自CDP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索取方法是於CDP辦公時間致電(+65 6535 7511)或以電郵(asksgx.com)作出請求。

接納。倘閣下欲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於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計入已購買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後：

- (1) 根據本附錄一第2(a)(i)段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2) 就遞交經填妥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而言：
  - (I) 電子版本可透過investors.sgx.com之新交所投資者網站遞交；或
  - (II) 郵寄方面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要約人，請使用隨附已列印地址之信封（僅供新加坡境內預付郵寄）。倘從新加坡境外郵寄，閣下須於上述信封貼上足額郵資的郵票。

- (iv) 證券戶口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存戶。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計入閣下證券戶口，並於新交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戶口，則閣下可就已計入證券戶口之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計入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後，方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 (v) 拒絕。倘閣下於臨近截止日期之日在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會因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截止日期（倘CDP於截止日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而被拒絕，除非屬與本附錄一第2(a)(ii)(1)(II)段一併閱讀之第2(a)(ii)(1)(I)(bb)段所適用者。倘未結算認購持倉並未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結算，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之接納將被拒絕。



倘CDP代表要約人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證實有關要約股份尚未或不會計入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例如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之接納會被拒絕。

CDP、國信融資、晉化資本及要約人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由此產生之後果。

- (vi)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為免生疑，CDP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接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僅會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vii) 一般事項。CDP將不會就已遞交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單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為保密起見，CDP將不會就計入閣下證券戶口之要約股份數目接受電話查詢。閣下可透過(i)CDP網上連結(倘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登入服務)；或(ii)CDP電話服務(使用OTP簡訊密碼驗證，在「To check your securities balance」(查詢閣下證券結餘)選項下)核實已計入閣下證券戶口之要約股份數目。
- (viii) 凍結結餘。於接獲已填妥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CDP會將閣下已接納之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由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轉撥至閣下證券戶口之「凍結結餘」。該等要約股份將於「凍結結餘」中持有，直至該等要約股份之代價已寄發予閣下。
- (ix) 通知。倘閣下根據本附錄一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條文接納股份要約，待股份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CDP將向閣下發出通知函件，載明自閣下之證券戶口扣除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付款日期將直接記入閣下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賬戶(透過CDP直接入賬服務(「DCS服務」))之要約價付款，而有關款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i)就已完成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且有關接納在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獲而言，須於接獲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及(ii)就已完成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且有關接納在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或之前接獲而言，須於該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

倘閣下並無訂購使用CDP之DCS服務，任何須支付之款項將記入閣下之現金分類賬，並受與存管條款及條件下CDP證券戶口操作之現金分派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現金分類賬及現金分派之定義見於其中）。

- (x) **退還要約股份。**倘股份要約未能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CDP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在股份要約失效或撤回起計十四(14)日內，將閣下已接納之股份要約及根據股份要約提出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退還至閣下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
- (xi) **無證券戶口。**倘閣下於接納股份要約時並無任何閣下名義之現存證券戶口，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之接納會被拒絕。
- (xii) 在新加坡，寄發／開放選擇之日期應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後。

**(b) 實物股票持有者**

- (i) **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CDP之股東。**倘閣下持有之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CDP（「以實物形式」），則閣下應接獲本要約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閣下可自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即負責接收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索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其辦公室位於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 (ii)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其由閣下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之股份要約，務請：
  - (1) 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具體而言，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註明就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並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B)**部註明相關股票之股票號碼。倘閣下：
    - (I) 並無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註明數目；或
    - (II) 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指明之數目超過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相關股票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相關股票所示之所有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

- (2) 根據本附錄一及列印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內之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
- (3) 交付：
  - (I) 整份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殘缺）；
  - (II) 有關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要約人及／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即負責接收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代理）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倘閣下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閣下須促使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發出相關股票，其後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I) 倘該等要約股份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經有關股票登記及蓋章者所簽妥之過戶表格，惟承讓人之資料留空（將由要約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授權之人士填上）；及
  - (IV) 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如屬親手遞交，交予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辦公室位於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轉交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之信封郵寄至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辦公室位於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轉交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向要約人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即負責接收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代理）郵寄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務請使用隨函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從新加坡境外郵寄，閣下須於上述信封貼上足額郵資的郵票。郵遞證明並非等同要約人於上述地址接獲之證明。在股份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情況下，在填妥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之前不得作出股份要約下之代價結算。

- (iii) **接獲**。要約人、國信融資、晉化資本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 (iv) **退還要約股份**。倘股份要約未能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在股份要約失效或撤回起計十四(14)日內退還予閣下。
- (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為免生疑，新加坡過戶登記處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接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為免生疑，該日應為新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處理及生效。

### 3.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a) 倘閣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誠如本要約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購股權要約以及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就此，閣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信封面須註明「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部份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就基於此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可：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閣下部份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方法為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一份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如適用)；及

- (ii) 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並根據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及印於相關接納表格之指示，填妥及提交與基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有效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有關股份受股份要約規限及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之相關接納表格。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之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
- (c) 閣下可於截止日期前不作出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未行使購股權將仍可於原行使期內行使，並將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及指定之購股權相關原行使期結束後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要約與購股權要約為分開且互不隸屬。倘購股權持有人欲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就基於此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參與股份要約，則其不得就所持有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反之，倘購股權持有人欲就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不得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參與股份要約。為免生疑，雖然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但股份要約並不以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為條件。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進一步注意，倘彼等欲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就基於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有責任確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事先行使，以便相關股份及時發行，讓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及相關接納表格之指示接納股份要約。

#### 4.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一般手續

- (a) 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依照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欲就閣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所持購股權(或在適用情況下，就不少於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證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可證明已向閣下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遞之方式盡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信封面須註明「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c) 已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就收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不會發出確認通知。
- (e)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份要約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接納而言未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要約將相應失效，而經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遞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接獲之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5.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予以延期，否則相關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且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截止。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發出聲明以述明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向在要約截止前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截止日期。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接納經修訂條款之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及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e) 據此接納任何經修訂要約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有權撤銷其接納並正式撤銷。
- (f) 倘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要約。

(g) 截止開放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當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截止前必須向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要約原應截止之日（即第一個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維持開放不少於14日之期間（「規則22.6期間」），以給予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把握有關機會。

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換言之，要約將按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所規定維持較長開放時間）。

倘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要約人已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表明要約將不會於指定截止日期後開放接納（「截止開放通知」），則收購守則規則22.6項下之本規定將不會適用，惟：

- (i) 要約人不得在出現競爭之情況下發出截止開放通知；及
- (ii) 要約人不得在出現競爭之情況下執行截止開放通知（如已發出）。

就上述目的而言，證券業協會一般視「競爭情況」為出現有關本公司接獲競爭要約之公告。

倘根據本附錄一「撤回權」一段第8(b)分段確認無條件接納股份要約之聲明，則規則22.6期間將自該確認日期或要約原應截止之日（即第一個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



## 6. 公告

- (a) 經考慮收購守則規則19.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在例外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聯交所及新交所有關要約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新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截止、經修訂或延期。公告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上文第(i)至(iv)條所述之證券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為免生疑問，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要約人須於緊隨要約屆滿、或於其修訂或延期（如適用）當日後之交易日（「有關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公佈並同時知會新交所有關上述資料，而誠如上文所載，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採取類似行動施加之期限更早。因此，為同時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要約人將就將予採取之有關行動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在此情況下為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

- (b) 於計算就接納要約已接獲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CDP（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有效接納。就要約條件而言，只有在符合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註釋2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相關規定時，股份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詮釋2訂明，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接納不得計入達成接納條件之內：

- (i) 要約人之收件代理人於要約人相關文件或公告所載之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獲該接納，且要約人之收件代理人已記錄已收到該接納及該註釋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及
- (ii)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1) 隨附相關股份之股票，而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發行，則隨附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正式蓋章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以確立接納人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
  - (2) 來自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但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且僅限於該承兌涉及根據本段(ii)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或
  - (3) 由受要約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新交所或新交所之存戶代理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能力成為登記持有人之人士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適當的授權證據(例如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訂明，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接納不得計入達成接納條件之內：

- (a) 要約人之收件代理人於要約人相關文件或公告所載之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獲該接納，且要約人之收件代理人已記錄已收到該接納及此註釋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及
- (b)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i) 隨附相關股份之股票，而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發行，則隨附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正式蓋章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以確立接納人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

- (ii) 來自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但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且僅限於該承兌涉及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由受要約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適當的授權證據(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分別獲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其對有關要約已再無意見之全部要約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 (d)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8.2，倘要約人無法於時限內遵守上文第6(a)段之任何規定，證券業協會將考慮要求新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提供相關資料為止。倘新交所上之股份暫停買賣，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

##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處理，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股東應盡可能分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要約股份。在代名人名下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 8. 撤回權

- (a)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交回之接納要約須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文第(b)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根據新加坡守則及收購守則，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下列情況撤回其接納(「撤回權」)：

- (i) 未能遵守「公告」一節項下之要求(假設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交回接納要約之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之規定為止。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8.2(b)，倘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惟要約人未能於有關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遵守上文「公告」一節所載之規定，則任何接納人可在其後立即撤回其接納。

在新加坡守則規則22.9有關最後一日規則之規限下，要約人可於有關日期後不少於八(8)日終止此項撤回權利，方法為確認(如情況許可)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仍屬無條件並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則28.1及本附錄一上文「公告」一節所載之規定。

就本附錄一第5(g)段而言，該段所述之規則22.6期間應自該確認(如給予)之日期或要約原應屆滿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

- (ii) 當股份要約自第一個截止日期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9，倘股份要約自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起十四(14)日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將有權撤回其接納。該項撤回權利直至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均可予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倘股份要約屆時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該項撤回權利直至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均可予行使。

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與新加坡守則中所規定之較嚴格者，而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加坡守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起計十四(14)日後撤回其接納(倘股份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

- (iii) 倘要約股份之競爭要約(或股份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可立即撤回。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9，倘要約股份之競爭要約就接納而言在競爭的情況下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已遞交彼等接納要約之接納人可(如願意)立即撤回彼等之要約之接納。此意味已接納不成功要約之接納人無須等待至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起十四(14)日後方有權撤回彼等之接納。

根據本分段(iii)下之此項撤回權利亦適用於相反情況，即若股份要約在競爭的情況下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已接納競爭要約之股東可同樣立即撤回其對該要約之接納。

- (c) 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後，要約人、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須盡快但無論如何自接獲撤回通知起計七(7)日內交回或作出安排以容許收回股票(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證書)及/或有關股份或購股權之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相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倘適用於向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作出接納之情況)將有關股份存入股東之證券戶口，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承擔風險。
- (d) 行使撤回權：
- (i) 持有要約股份之香港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其辦公室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i) 持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 (iii) 持有要約股份但未存放於CDP之新加坡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轉交，其辦公室位於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有關撤回通知將於要約人實際收到時方可生效)；及

- (iv) 持有存放於CDP之要約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轉交，其辦公室位於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

撤回通知須經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其正式委任之書面代理簽署，並於上述通知內出示令要約人及／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香港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信納之代理委任證明以及要約人及／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香港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通知時，方為有效。

## 9. 香港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結算方法

### 股份要約

受限於股份要約之要約條件達成，並在香港過戶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在各方面屬完整有序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前提下，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但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少於一仙之款額不予支付，而就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結算任何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全面進行(惟有關支付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

- (a)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b) 結算任何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面進行，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 (c) 自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未出示付款之支票將不會獲兌現，亦不再具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10. 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

受限於股份要約之要約條件達成以及要約人從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接獲有效接納及要約人所要求在各方面屬完整之所有相關文件，並根據於本要約文件、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指示，而就存戶而言，受限於要約人就信納接納要約的存戶所接納相關數目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存戶證券戶口之「自由結餘」之確認，彼根據股份要約接納要約股份所涉及之適當股款金額將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30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或倘所持股票並非寄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則為彼等可能指示之指定代理人），寄發方法如下：

- (a) 倘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已訂購使用CDP之DCS服務，則透過CDP之DCS服務直接存入該新加坡股東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賬戶。倘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並無訂購使用CDP之DCS服務，則支付予該新加坡股東之任何款項將記入其現金分類賬，並受與CDP證券戶口操作之現金分派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現金分類賬及現金分派之定義見於其中）；或

- (b) 倘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持有未存放於CDP之股票，則以新加坡銀行開立之新加坡元支票之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承擔，

而在任何情況下須盡快且不得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

## 11.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本要約文件不會根據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遵守及可能受到彼等各自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如需要)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國信融資、晉化資本、CDP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就閣下(作為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或接納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閣下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閣下承擔有關責任。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告或在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居住之司法權區流通)刊登廣告,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為免生疑,股份要約向所有新加坡股東作出(包括並未或將不會獲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股東)。

## 12.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3. 一般事項

- (a) 由其或代表其簽立有關接納表格之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並與彼等協定,下列事項對其或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者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i) (就接納要約的股東而言)根據股份要約由有關人士出售或呈交而購入之要約股份為(i)全數繳足; (ii)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及(iii)連同其於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 (ii) 倘有關接納人為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所需其他方面之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並支付其於有關地區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任何及全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其並無採取或不予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其接納要約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獲准就此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iii) 有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交付或促使交付其相關股票（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或就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如適用）至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或CDP（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言，交付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v)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任何代名人向要約人、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保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由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正式持有及股份要約乃就要約股份之有關總數而言正式妥為接納；
- (v)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保證，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註銷。
- (vi) 簽立有關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表格構成要約人、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不可撤回指示及權力，以完成、修訂及簽立有關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歸屬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要約人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而要約股份為有關接納之主體事項；及

- (vii) 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或被視為所載條款、條文、指示及授權構成要約條款其中部分。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包括本附錄一之條文)將被視為載入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按其解讀及詮釋。
- (b) 將由股東交付或寄發予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結算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在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或如股款寄予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以本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國信融資、晉化資本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香港過戶登記處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郵遞延誤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c)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利弊及風險。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國信融資、晉化資本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徵求專業意見。
- (d)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當中任何一項，均不會令要約失效。
- (e)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根據香港及新加坡法律(視情況而定)規管及詮釋。
- (f)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要約將包括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
- (g)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責任聲明

- (a)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要約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
- (b)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要約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謝先生及黃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全部股權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 2. 根據新加坡守則作出之責任聲明

- (a)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要約文件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要約文件中所述事實及表達之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要約人及上海雅創董事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 (b) 若有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或從本公司取得，要約人及上海雅創董事之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要約文件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在聯交所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在新交所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69	0.46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06	0.36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02	0.3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84	0.3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81	0.3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2.21	0.325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21	0.32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3.15	0.49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07	0.51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3.20	0.53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10	0.52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3.10	0.51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	0.55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價格	日期
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	3.21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	1.65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新交所之最高收市價	0.555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在新交所之最低收市價	0.270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 4. 本公司之可披露證券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董事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已同意收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或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7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要約人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之任何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保證；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或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7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包括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以及與本公司有關證券有關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不論其性質），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可成為買賣或不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誘因；及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 6. 特別安排

### (a) 轉讓要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將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將任何要約股份轉讓予其任何關連法團，或為已經或將會不時向其或上海雅創授出信貸融資之金融機構提供抵押之目的而作出有關轉讓。

**(b) 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法團之任何董事作出或給予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方面。

**(c) 概無協議乃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與(ii)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有與要約結果有關連或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與要約有其他方面之關連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7. 轉讓限制**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轉讓要約股份之限制。

**8. 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表達其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要約人於新加坡之財務顧問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各自己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要約文件中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對其名稱之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9.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視情況而定，直至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及(iii)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過戶登記處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須事先預約)於該等登記處之辦公室可供查閱：

**(a) 該聯合公告；**

- (b) 正式要約公告；
- (c)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29頁；
- (e) 本附錄二「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 (f) 本要約文件；及
- (g) 接納表格。

## 10. 雜項

要約人、其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之名稱及地址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i>要約人</i>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山尾街31-35號華樂工業中心(第二期) 21樓F50及F51工作室
<i>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i>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138 Robinson Road, Oxley Tower, #13-02, Singapore 068906
<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i>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春光路99弄62號2-3樓及402-405室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昆山開發區偉業路8號294-295室



本附錄僅為遵從新加坡守則及符合新加坡業務慣例而添加。

##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之姓名、通訊地址及個人描述如下：

姓名	地址	個人描述
謝力書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董事
黃紹莉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董事

## 2. 主要業務及股本

- (a) 要約人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從事電子零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之批發及經銷業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6,000,000港元，由6,000,000股普通股組成。
- (c) 上海雅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工業及電力業務，尤其是主要於中國汽車行業的電子元件分銷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創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103,763,721元，由103,763,721股股份組成，並由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上海雅創之公眾股東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63.90%及約36.10%。除於上海雅創之56.23% (概約) 股權外，謝先生 (出資約佔出資總額的36.60%) 為上海碩卿的合夥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碩卿擁有上海雅創之約6.39%股權。謝力瑜女士 (謝先生之胞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雅創約1.2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 3.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之上海雅創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載於下表。

該概要摘錄自上海雅創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可於上海雅創之網站(<https://www.yctexin.com>)查閱。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70,223	2,202,778	1,417,847
特殊項目	2,791	5,413	855
除所得稅前純利	76,316	198,723	120,331
除所得稅後純利	60,428	163,677	92,891
少數股東權益	7,166	9,500	484
每股淨利	0.67	1.93	1.50
每股淨股息	0.07	0.5	0.3

### 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年末之上海雅創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載於下表。

該概要摘錄自上海雅創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可於上海雅創之網站(<https://www.yctexin.com>)查閱。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48,116	1,631,499	1,131,112
非流動資產	632,525	501,751	58,030
流動負債	1,102,457	925,473	349,997
非流動負債	314,819	53,554	447
少數股東權益	175,310	172,704	-2,368
總權益	1,263,366	1,154,222	838,699

## 5.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提出要約及為要約提供資金，以及除本要約文件所披露者及自上海雅創集團之公開資料所知悉者外，上海雅創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海雅創集團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已知之重大變動。

## 6. 主要會計政策

上海雅創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上海雅創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海雅創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附註內，該財務報表可於上海雅創網站(<https://www.yctexin.com>)查閱。

## 7.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創集團之會計政策自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而會在重大程度上導致上文第3及4段所列數據無法比較。

## 8. 註冊辦事處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山尾街31-35號華樂工業中心(第二期)21樓F50及F51工作室。上海雅創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春光路99弄62號2-3樓及402-405室。

本附錄僅為遵從新加坡守則及符合新加坡業務慣例而添加。

## 1. 董事

據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之資料，董事之姓名、通訊地址及個人描述如下：

姓名	地址	個人描述
謝力書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非執行董事(主席)
黃紹莉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非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執行董事
章英偉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進發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個人描述
姜茂林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7,692,049股股份。股份為普通股，並附有收取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退還股本之同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本公司之大綱或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份轉讓之權利（此類限制可導致要約股份之持有人於轉讓該等股份前，須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購買該等股份）。

## 3.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確認，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及自本集團任何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新交所刊發之公告）所知悉外，就要約人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或將提呈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或將提呈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務請參閱董事會通函。

## 4. 註冊辦事處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